

江苏省苏州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州通管联〔2023〕1号

关于落实建筑物中新型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要求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工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住建局(委)、行政审批局,姑苏区经科局、苏州工业园区经发委、高新区经发委、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中国电信苏州分公司、中国移动苏州分公司、中国联通苏州分公司、中国铁塔苏州分公司,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政府有关5G、千兆光网等新型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部署要求,更好地赋能“数字苏

州”建设，结合省通信管理局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房屋建筑中落实新型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要求的通知》要求，现就深入贯彻实施《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50846）、《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47）、《公共建筑光纤宽带接入工程技术标准》（GB51433）、《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51456）和《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DB32/4120）等国标、省标（以下简称《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标准》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所有新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及其他建筑（以下简称“建筑物”）的通信配套设施建设，既有建筑物的通信配套设施更新改造参照执行。

二、工作要求

建筑物的通信配套设施建设应符合地方城乡规划要求，并与通信技术的发展趋势相适应。建筑物内的通信配套设施（含有线通信设施、移动通信设施）建设作为工程建设的一项基本内容，相关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环节应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执行相关强制性标准。

（一）总体要求

建筑物通信配套设施建设应严格执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不得由第三方公司以经营获利为目的作为单独工程项目进行投资

建设。建筑物建设单位须将建筑物内的通信配套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文件，所需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概算或总投资，并随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建设完工后作为项目配套设施统一移交。

有线通信设施包含规划用地红线内的通信管道和楼内通信暗管、暗线，建设并预留用于安装通信线路配线设备的集中配线交接间等。

移动通信设施包含规划红线范围内机房、屋面设施、室内覆盖系统、供配电系统、管线、防雷接地系统、防火系统等，以及按照政府部门批复的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室外基站基础设施。

（二）设计要求

建设单位应选择有相关设计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江苏省最新标准开展建筑物的有线通信设施、移动通信设施一体化设计，设计需满足多家通信运营企业无线通信覆盖质量需求，需保证各通信运营企业平等接入，维护用户自由选择权。

设计方案中须明确提供电力引入、管道接入、防雷接地条件并预留所需通信机房、管道及电源等资源；房屋建筑工程应按照每 40000 平米建设用地面积配建不少于 1 处室外基站基础设施。相关技术标准参考国标 GB50846、GB50847、GB51433、GB51456 和省标 DB32/4120 执行，施工图审查可参考《江苏省建筑物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指南（试行）》（详见附件）。

（三）建设要求

建设单位对通信设施工程建设的规模、质量、工期、造价和安全、环保等方面承担总体责任。建设单位应选择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按照最新建设标准进行施工、监理，建筑物内的机房、管道、光缆、配线、移动通信等基础设施必须与建筑物同步建设。工程使用的材料须为符合国家通信行业标准的通信器材，施工过程中落实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四）验收要求

建设单位须向苏州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苏州通管办”）申请项目查验，并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批复或备案文件、相关参建单位资质证书、与通信配套工程相关的设计文件、竣工技术文件等。建筑物通信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有线通信设施及移动通信设施）查验合格后，由苏州通管办出具项目合格证明；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备案时应向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交苏州通管办出具的建筑物通信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合格证明文件。未按标准建设查验或查验不合格的，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

（五）其它要求

建设单位、运营单位不得就接入和使用建筑物内的有线及移动通信设施与电信运营企业签订垄断性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电信运营企业的接入和使用，不得限制用户自由选择电信业务的权利。通信基础设施移交后，运营单位不得收取公示收费项目

标准之外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借口阻碍通信运营企业接入开通通信基础设施（包含有线通信和移动通信部分）。

三、职责分工

（一）苏州通管办及所属各县级市（区）办事处作为图审、验收和通信报装等事项的管理主体，持续完善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与相关部门加强协同和信息共享，切实将“通信报装”审批服务事项和环节纳入本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一管理，规范落实通信配套设施建设与工程项目建设同步设计、同步审图、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整体要求，扎实推进《标准》落地；统筹汇总建筑物通信配套设施建设需求，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通信配套设施建设设计方案指导、现场施工质量监督和安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牵头解决全市建筑物中有线通信、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接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建筑物通信设施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等审批备案流程机制。

（二）各县级市（区）工信部门配合苏州通管办及所属各县级市（区）办事处协调推进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发展，配合推进相关工作的落实。

（三）各县级市（区）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依据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将 5G 基站站址、机房及通信管线等设施位置和配建要求落实，并按要求纳入土地出让的规划条件。

(四) 各县级市(区)住建部门加强对建设单位、图审机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宣贯和指导,配合推进相关工作的落实。

(五) 各县级市(区)行政审批部门要按照工程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指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切实将“通信报装”审批服务事项纳入本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一管理。

(六)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通信〔2023〕59号)文件精神,在完成建筑物通信配套设施建设需求统筹的基础上,铁塔公司和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加强协同合作,协助建设单位开展建筑物通信配套设施的查验、交付、报装工作,推进5G网络共同进入和千兆光网平等接入。

附件:

1.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50846)
2.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47)
3. 《公共建筑光纤宽带接入工程技术标准》(GB51433)
4. 《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51456)
5. 《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DB32/4120)

6. 《江苏省建筑物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指南（试行）》和《江苏省通信驻地网接入工程查验工作指南（试行）》

江苏省苏州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2日

